

中央研究院 113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周美吟	唐 堂	彭信坤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嘉升	吳台偉	魏金明	魏培坤
陳于高	李超煌	呂桐睿	程淮榮	李志浩
李貞德	張 珣	雷祥麟	許育進	鄧育仁
黃冠閔	鍾淑敏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張卿卿	張元翰	曹 昱	王柏堯
林正洪	王忠信	賴爾珉	王鴻泰	湯志傑
劉紹華	黃克武	蔡政宏		

請假：黃進興 鍾孫霖（詹瑜璋代） 廖弘源（鐘楷閔代）
楊欣洲（高振宏代） 彭威禮（王為豪代）
逢愛君（曹 昱代） 吳素幸（郭志鴻代）
李奇鴻 陳儀莊（黃怡萱代） 葉國楨（常怡雍代）
陳國勤（江殷儒代） 吳漢忠（李文山代）
郭哲來 鄭邈言 周崇光 呂俊毅 周玉山
葉信宏（賴爾珉代） 高承福 陳佩燁 蘇彥圖
詹大千

列席人員：

陳君厚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建璋	孟子青	劉秉鑫	羅友聰	周佩芳

請假：呂妙芬 陳伶志（林俊宇代） 謝魁樹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林書吟

為

數理科學組 Edward Carroll Stone 名譽院士（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
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3 年 3 月 21 日 113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43 案，列於附件 1（第 10 頁），請參閱。
- 二、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李彥莉女士為助研究員。
 - (二)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陳俊嘉先生為助研究員。
 - (三)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李國昇先生為助研究員。
 - (四) 物理研究所擬聘楊毅先生為研究員。
 - (五)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那須雄介先生為助研究員。
 - (六) 數學研究所擬聘迷軻霖先生為助研究員。
 - (七) 物理研究所擬聘羅健榮先生為研究員。
- 三、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含新制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7 名，提請核備：
 - (一)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湘韻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二)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劉祝安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逸軒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松茂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謝力登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彭健育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玉儂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八)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怡均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九)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馬麗珊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凌嘉鴻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一)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吳昆峯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二)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周申如女士為研究員案。

(十三)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世滄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十四)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薛雁冰女士為研究員案。

(十五)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蘇聖雄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十六)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劉文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十七)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奕穎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長聘案（含舊制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一)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續聘周雅惠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二)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續聘游宏祥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三)生物化學研究所擬續聘史有伶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四)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續聘町田龍二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續聘李時雨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資料現場發放）

(一)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楊柏因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二)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鐘楷閔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三)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王明杰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四)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葉國楨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五)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陳國勤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六)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李爽學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七)社會學研究所擬聘吳介民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八)政治學研究所擬聘邱訪義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九)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蔡明璋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六、資訊服務處：

(一)有關本院導入 Google Gmail 服務取代既有 Gate 電子郵件服務 1 案：

1. 依據 113 年 5 月 21 日第 1108 次主管會報報告案辦理。
2. 為提供本院同仁較佳的電子郵件服務操作體驗，並降低本院電子郵件服務管理端的複雜度及維運成本，擬導入 Google Gmail 服務以取代既有的 Gate 電子郵件服務，並藉以精進本院共用性服務，相關說明如附件 2，第 13 頁。

(二)有關本院「院內行政服務導入 FIDO 多因子驗證作業」專案報告 1 案：

1. 依據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1095 次主管會報報告案辦理。
2. 為提升本院資通系統之 SSO 帳號安全性，導入 FIDO 身份鑑別機制，支援各類 FIDO 載具，滿足不同安全等級需求，並降低密碼洩露、暴力破解及社交工程攻擊風險。
3. 檢附本專案報告（如附件 3，第 15 頁）及懶人包（如附件 4，第 18 頁）。

七、人事室：有關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1 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並於 113 年 5 月 13 日通函本院各單位知照，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及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調高新聘及特優學術研究獎金(以下簡稱新聘獎金、特優獎金)支給比率上限，分別為月支薪給總額之 45%及 50%，支給年限均自 2 年延長為 3 年。

(二)增訂支領新聘、特優獎金人員，於支領期間應定期填列研究進度報告，經有關委員會考評通過後，繼續發給。

(三)配合本次修正，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時，尚在支領新聘及特優獎金人員，得依獎金支給比率上限修正前後之增加比率重新核定支給比率，並延長支給年限為 3 年。

(四)本案業依上開規定，重新核定渠等人員支給比率及年限；至重新核定後獎金差額部分，將於 113 年 8 月份補發。

八、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第 19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6 日、5 月 21 日院本部第 1106、1108 次主管會報及 7 月 12 日 113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刪除非本國政府機關（構）之資助研究計畫之管理費可為本要點所運用之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列學生可為本要點之補助對象。（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
 - (三)增列學生獎勵金額之補助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
 - (四)增列補助事由。（新增規定第四點第三款）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6，第 28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12 日 113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法規用語修正「請育嬰假」為「育嬰留職停薪」。（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使本獎項資料申請資料相關規定更為明確，增列「若為學位論文擴充或修改後發表之著作，申請人須提供說明其擴充或修改內容及創新性，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列為代表著作」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 修正有關得獎人涉及違反本院倫理規約者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7, 第 3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6 日院本部第 1106 次主管會報及 7 月 12 日本院 113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以下稱本院倫理規約)訂定之，茲為因應本院倫理規約於 113 年 2 月 1 日人事字第 1131900255 號函修正實施在案，並考量實務運作，檢討修正本要點。

三、本要點現行規定十七點，本次合計修正五點、刪除一點，修正後共計十六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使文意更為明確，調整項次順序；以匿名方式檢舉，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接獲檢舉後是否立案之處理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二) 為符本院倫理規約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當事人得以口頭答辯方式陳述意見(修正規定第七、十四點)。

(三) 因應本院倫理規約修正，同步修正懲處措施，以及酌作文字修正，避免誤解倫理委員會決議僅為建議性質(修正規定第九點)。

(四) 因應本院倫理規約修正，同步遞移修正懲處措施之目次，以及酌作文字修正，避免誤解倫理委員會決議僅為建議性質(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五) 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七點。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8，第 37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繼續聘任李文雄院士為特聘研究員，其聘期提請討論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13 年 3 月 18 日多樣字第 1135200432 號函辦理。
- 二、查李院士前曾榮獲 The Balzan Prize for Genetics and Evolution 及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院士等殊榮，本院前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聘任李院士為多樣中心特聘研究員，其聘期分別提經 101 年 1 月 5 日本院 101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106 年 1 月 19 日本院 10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聘期各 5 年，及 111 年 7 月 28 日本院 111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聘期 2 年，聘期分別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及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本案經提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9 日審查會議審定，無異議審定通過。至聘期部分，擬依上開規定，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
- 四、檢附李院士簡歷資料、全球性學術殊榮證明文件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 1 份供參。（資料現場發放）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註：本案經主席徵詢旨揭人員任職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建議訂聘期為 2 年，爰交付無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同意本次續聘李文雄院士為特聘研究員之聘期為 2 年（得票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有關本院物理研究所擬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繼續聘任吳茂昆院士為特聘研究員，其聘期提請討論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物理研究所 113 年 5 月 3 日物理字第 1133000805 號函辦理。
- 二、查吳院士於 93 年榮獲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院士殊榮，本院前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聘任吳院士為物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其聘期經提 108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聘期為 5 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經提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9 日審查會議審定，無異議審定通過。至聘期部分，擬依上開規定，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
- 四、檢附吳院士簡歷資料、全球性學術殊榮證明文件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 1 份供參。（資料現場發放）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註：本案經主席徵詢旨揭人員任職單位，物理研究所建議訂聘期為 5 年，爰交付無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同意本次續聘吳茂昆院士為特聘研究員之聘期為 5 年（得票過半數同意）。

提案六：有關本院經濟研究所擬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新聘朱敬一院士為特聘研究員，其聘期提請討論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經濟研究所 113 年 5 月 15 日經濟字第 1136200634 號函辦理。
- 二、查朱院士前經本院聘任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 70 歲（114 年 10

月 31 日) 為止，復查朱院士於 106 年榮獲美國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院士殊榮，符合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

三、本案經提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9 日審查會議審定，無異議審定通過。至聘期部分，擬依上開規定，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

四、檢附朱院士簡歷資料、全球性學術殊榮證明文件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 1 份供參。(資料現場發放)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註：本案經主席徵詢旨揭人員任職單位，經濟研究所建議訂聘期為 5 年，爰交付無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同意新聘朱敬一院士為特聘研究員之聘期為 5 年 (得票過半數同意)。